

#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院字〔2021〕46号

##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评价教职工师德表现，激励督促教职工提高师德素养，更好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的通知（教师〔2018〕16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际表现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四条** 在学院董事会、党委领导下，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副组长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受理等工作。小组成员负

责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院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等次

**第五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凡教职工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认可，师德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如果国家相关政策有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

##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七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开展，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第八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被考核人对照师德考核内容及要求，对个人师德师风进行自我评价。

（二）民主评议。中层及以上干部，由董事会、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民主评议，其他教职工由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进行民主评议。

（三）部门审议。各部门根据测评结果，以及被考核人平时实际表现，经集体研究综合确定师德考核等次。确定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要听取被考核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考核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评定等次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须明确原因。

（四）结果公示。各部门将师德考核结果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部门申请复核，所在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五）结果反馈。各单位将师德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并由被考核人签字确认。

（六）学院审定。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对各部门上报的考核复核结果，提交学院董事会联席会议审定最后考核结果。

##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师德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职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权益；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职工在参与学院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二条** 建立教职工师德档案，师德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不同类型人员的考核组织

- (一) 院级领导和中层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 (二) 经学院批准聘用的兼职人员、退休后返聘人员，由各部门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对个人师德师风进行自我评价的，经学院批准，可不参加当年的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考核的，由所在部门评议确定其考核等次，且考核结果不得定为合格等次。

**第十五条** 涉嫌师德失范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师德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写评语、补定等次。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严格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院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日起试行。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2021年6月28日

